

AAX倒閉欺詐案 主腦涉4罪提堂

捲6.3億虛幣再入境被捕 已作供191名苦主失款8千萬

虛擬貨幣交易平台「AAX」2022年11月中起停運，多名用戶無法提取及轉移資產，案件事隔4年有新進展。涉案主腦、負責管理平台的蘇姓本地男子當年11月疑取出平台共值約6.3億元虛擬貨幣離港，在2024年7月18日入境香港時被捕。經商業罪案調查科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，該名被捕時39歲的主腦被控3項盜竊罪及一項欺詐罪，案件昨(26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案件押後至4月27日再訊。

虛幣平台「AAX」當年11月起突然停運，警方當時接獲約330宗報案，指平台以系統維護及更新為由停止運作，未能提取虛擬資產。平台於11月中分別發出公告，指需延長系統維護時間及考慮以發債形式籌集資金維持營運。據悉當時平台主腦已連同交易平台虛擬貨幣錢包及私鑰離開香港。至12月16日平台停止服務，位於北角的辦公室停止運作，所有員工被辭退及離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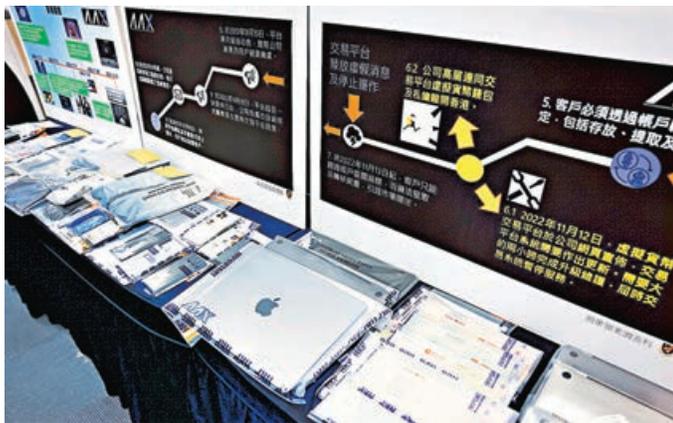
兩涉案男子平台停運後被捕

商罪科接手調查，同年12月23日採取行動，在中區以涉嫌欺詐拘捕一名37歲本地男子及在九龍城拘捕一名44歲本地男子。被捕37歲男子向警方聲稱於2021年5月離職後，再沒參與公司任何工作，涉嫌誤導警務人員被捕。

據調查顯示，被捕人疑透過虛假消息及不法手段，令平台停止運作，以致客戶無法提取虛擬資產，涉及金額逾9,800萬元，其中一名受害人損失更達1,260萬元。警方已凍結涉案公司及人士的銀行戶口，總值約200萬元；兩層總值5,550萬元的物業亦已被凍結作進一步調查。

商罪科其後鎖定另一名本地男子涉嫌管理平台。該男子於2022年11月離港，並於2024年7月18日入境香港時被捕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警方表示，截至2024年7月19日，警方接獲890名苦主報案，涉款近2.1億元。而商罪科人員截至昨日，已向191名苦主錄取口供，他們損失共約8,100萬元；而平台負責人相信在平台停運後，已取出平台上共值約6.3億元的虛擬貨幣。



警方在案中檢獲的證物。

資料圖片

乙流再活躍 衛生署籲快打疫苗

本港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在持續下降個多月後反彈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公布最新監測數據，顯示上周流感病毒陽性比率及公院入院率均較前一周回升，其中乙型流感所佔比例更由1月底約6%急升至逾21%，甲型(H3)流感比例則由91%降至71%。

中心總監徐樂堅醫生表示，除香港外，日本、韓國、中國內地、台灣及北美地區近日亦觀察到乙型流感比率上升的趨勢，其中日本更因乙型流感出現另一個冬季高峰。他指香港冬季流感季節多在第一季出現；考慮到天氣持續寒冷、市民外遊回港及流行病毒株出現變化等因素，不排除流感活躍程度會繼續上升，甚至進入冬

季流感季節。中心呼籲尚未接種疫苗的市民，尤其是高風險群組，應盡快接種，以減低重症和死亡風險。

尼帕病毒風險降 機場停入境節檢

此外因應世衛最新風險評估指，尼帕病毒在全球層面屬低風險，中心宣布今起(27日)暫停在機場對印度抵港航班的旅客進行額外健康節檢安排，但同時提醒準備外遊的市民，要注意目的地最新疫情情況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健康。尼帕病毒可由果蝠傳播至其他動物及人類，亦有機會人傳人，潛伏期4至14天，早期病徵與流感相似，若惡化可引起腦炎或肺炎，死亡率達40%至75%。



有私家車闖入洪水橋輕鐵路軌。

網上截圖

私家車莽闖輕鐵軌逆行400米

洪水橋有私家車闖入輕鐵路軌！事發在前晚(25日)近9時，一輛白色私家車涉在洪水橋大街左轉誤闖入洪水橋輕鐵站路軌範圍，並沿2號月台路軌逆線行駛近400米，直至青山公路洪水橋段泉薈停車場對開分岔口始駛離路軌，整個過程被市民拍下並上載到互聯網，片段瞬間瘋傳。

據網上片段顯示，涉事白色私家車沿輕鐵路軌顛簸前行，前方迎頭有一列正亮着車頭燈的輕鐵列車，情況非常驚險，幸未有發生相撞意外。據了解，警員接報到場後涉案私家車已經駛離現場，警方暫列作交通投訴處理，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調查隊(調查及支援)接手調查。

警追緝涉案私家車司機

港鐵公司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事發時輕鐵車務控制中心注意到，一輛私家車

進入青山公路與洪水橋大街交界的輕鐵路軌範圍，車務中心隨即指示附近路段輕鐵列車稍作等候。涉事私家車約1分鐘後自行駛離路軌範圍，事件中無人受傷，列車服務未有受影響。港鐵已就事件報警。警方正追緝涉案私家車司機。

私家車莽闖路軌片段引發網民熱論，網民 BraveSloth5664 直指「離譜到第一時間會諗係咪 AI 片」、網民 Lung Man Yui 則指「叻到咁，揸嚟做乜呢，坐車好過啦」。

根據香港鐵路(西北鐵路)附例中的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登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，但藉告示、指示牌和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，也不得使用指定入口或出口以外地點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，違者可罰款5,000元。

轉介客戶為何涉違法？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
資深法律人

廉署近日落案起訴一名秘書公司前總監，控告其涉嫌收受數萬元，將公司客戶轉介予競爭對手，被控6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；及兩項欺詐罪，違反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(1)條。

商業世界互通有無，屢見不鮮，為什麼會涉嫌犯法？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規管私營機構的貪污，該條原意旨在確保代理人對其主事人忠誠盡責，禁止以權謀私、利益輸送，維護商業誠信與公平競爭。賄賂不一定是指金錢，條例下定義的「利益」包括金錢、饋贈、貸款、合約、服務等，但「款待」除外。「款待」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的其他款待。

一字之差的「招待」則相反，「招待(Hospitality)」(如某表演或體育項目的門票、酒店住宿等)在條例下屬於「利益」。構成賄賂的利益並沒有最低限額的規定，所謂的「茶錢」(小額費用以加快政府某常規程序)並沒豁免。「行規」(如行業慣例

給買手回佣)亦不能作為免責辯護。更需留意，未必接受了賄賂才會構成賄賂罪行，只要提議或同意去提供或接受賄賂，已屬違法。即使提供利益一方沒有賄賂意圖，但收受一方相信他接受利益，是作出與其主事人事務或業務有關作為的報酬，即已成立。此原則在「陳志雲案」，獲終審法院確認。

上述案中人員「兩頭瞞」，未經其主事人(即僱主)的許可而接受對家的利益(即金錢)，表證符合「代理人索取利益」的五項罪行元素：存在代理人與主事人的關係；代理人索取；利益；索取利益作為代理人作出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其作為；及代理人作出的行為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。過往案例中，主事人的許可程度須體現到，是獲得主事人真實、充分及知情的同意或許可。

至於欺詐控罪的「欺」與「詐」，則較易理解。其核心元素在於行為人的「不誠實」，以欺騙手段(如謊言、隱瞞事實)意圖誘使他人作出行為，從而令自己或第三者獲利益，或令受害者蒙受損失。